附件2

哈尔滨市外商投资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哈尔滨市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我公司 企业名称 拟申报 奖励类别 奖励 奖励金额小写 万元，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本公司真实情况。本公司知悉失信惩戒制度，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愿。

四、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五年内不迁离哈尔滨，且不以任何形式减资、撤资。若公司五年内发生迁离、减资、撤资、股权转让等情况，使得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我公司将主动退还享受的奖励资金。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